

市区4条道路集中通车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建设从未止步,发展正当其时。7月1日,在参建单位连续多日攻坚下,市区生态园北路、新华路中段、和顺路东延、东环路南延4条市政道路集中通车,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方便企业和群众日常出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路网支撑。

“经过努力,6月30日晚完成了路面沥青混凝土的摊铺,顺利实现了7月1日新华路中段通行。”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长申亚涛说。

作为平顶山中心城区的交通主干道,始建于1958年的新华路贯穿矿区、建设路、湛河北路、湛河南路、和顺路等主干道,经过多次延伸扩展,现与10条道路相连,是市区东部一条贯通南北的“大动脉”。但随着城市发展,新华

路的交通承载能力明显不足。

为提高新华路的通行能力,解决“动脉栓塞”问题,市住建局决定将主路面由双向4车道拓宽为双向6车道。“改造后的新华路取消了花坛隔离带,加上两侧的非机动车道,实现了机非双向8车道,通行能力将大幅提升。”申亚涛说。

“这条路之前还有围挡封着,留了一个小口,上周五围挡拆了,行车方便多了。”45岁的出租车司机王涛说。

王涛表示,以前走到和顺路与诚补路交叉口再往东,只能左转上诚补路,沿湛河南路向东。“现在一直往前开,就直接到沁园东路与湛河南路交叉口了,

缩短了不少路程。”王涛说。

湛河区轻工路街道沁园社区沁园小区是市东南部较大的人口聚集区,小区有沁园西路、沁园中路、沁园东路3条南北道路,3条道路北端都与湛河南路相连,改造前3条道路南端为孟宝铁路。“此次和顺路东延工程将沁园小区的‘田’字形路网的最后一笔画上,沁园小区从此有了‘小区一环’,为小区南部居民出行、跨小区穿行的车辆提供了便利。”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工作人员乔冠铭说。

“路刚修好,可顺了。”7月1日上午,刚从生态园北路东出口驾车行驶而

出的田女士笑着说。生态园北路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次干道,东起稻香路,西至曙光路,全长1202米。“这条道路之前是荒地,上周刚铺完油,沿线企业出行更加方便了。”乔冠铭说。

“目前路的尽头是农田,但路西湛河区的两个工业企业正在抓紧建设。”东环路南延工程项目负责人李彦涛说,东环路南延工程北起黄河路,南至长江路,全长996米,目前已经通行两个车道。“我们正在抓紧施工,同时稳步推进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人行道等区域的施工。”李彦涛说。

一条宽阔畅通的道路,连接民心民意,关乎民生福祉,4条道路的相继贯通将为城市功能完善、居民出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建设美丽鹰城提供有力支撑。

上海客商考察团来平考察

刘颖李玉洁丁少革陪同

本报讯(记者杨元琪)6月29日至7月1日,上海市河南商会会长刘喜梅带领20余位上海客商来到我市,实地参观考察尼龙新材料、电子半导体等产业,与我市相关企业洽商,共享合作商机,共谋发展未来。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刘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副市长丁少革陪同考察。

刘颖指出,长期以来,广大在沪豫籍企业家依托商会平台积极投身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火热实践,为平顶山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真诚希望各位企业家以此次考察交流为契机,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将更多项目、更多资源布局平顶山。平顶

山将持续树牢“让企业和企业家舒心”的理念,以最大诚意和最大努力,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全方位构筑便企惠企的营商环境,携手共创城市与企业发展的美好明天。

组织此次活动,旨在贯彻落实“招商引资拼经济,统一战线在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两地经济交往交流,汇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快“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建设步伐。考察团先后到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卫东区、宝丰县、鲁山县考察,李玉洁、丁少革分别就我市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向客商进行了详细介绍。

史晓天在昭平台水库防汛工作会议上强调

细化举措落实责任 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7月1日,昭平台水库2024年防汛工作会议在昭平台水库防汛会商中心召开,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副市长、昭平台水库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史晓天出席并讲话。

史晓天强调,昭平台水库是淮河流域沙河干流上游第一座大型水利骨干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逐一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建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健全快速反应机制,保持指挥系统高效运转,不断提升应

急处置能力。要加强监测预报,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科学精细调度防汛工作。要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强化部门联动,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会前,史晓天带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到昭平台水库大坝和尧沟泄洪闸、溢洪道等处,详细了解水库水位、扩容工程、闸门运行等情况,对防汛应急措施、防汛物资和人员部署落实等进行了实地检查。

关注“汽改水”工程

东晶街区域主管网改造已完工

“汽改水”工程在5个区域稳步推进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7月1日,从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汽改水工程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传来消息,目前我市“汽改水”工程正在平安大道、中兴路、湛河南路、东风路、新华区(姚孟区域)5个区域稳步推进,东晶街区域主管网改造已完工。

此次“汽改水”工程红线外管网共9个标段,其中平安大道新华路至开源路段DN800主管道区域内已完成路面破除1025米,沟槽开挖770米,管道安装504米;DN400分支管道区域内已完成路面切割720米,路面破除270米,沟槽开挖90米。中兴路区域DN500管道已完成路面破除785米,沟槽开挖757米,管道安装1128米,沟槽回填砂562米,回填石屑487米,路

基础浇筑170米;DN400管道已完成沟槽开挖405米,管道安装432米,沟槽回填砂210米、回填石屑210米;DN300管道已完成沟槽开挖265米,管道安装504米,沟槽回填砂210米、回填石屑200米。湛河南路区域DN700主管道已完成路面切割1400米,路面破除430米,沟槽开挖50米。东风路区域DN700主管道已完成路面切割1600米,路面破除500米,沟槽开挖130米,管道安装72米。新华区(姚孟区域)DN500主管道已完成路面切割195米,路面破除150米。

指挥部要求各级政府、供热企业厚植为民情怀,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按时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全力将“汽改水”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民生工程。



党旗下的志愿者

7月1日,市第十二中学与新华区西市场街道三七街社区党员志愿者一起开展清洁行动。

市第十二中学与三七街社区是

共驻共建单位。“七一”当天,该校和社区部分党员一起上党课、学党史,重温入党誓词,并开展了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多云,偏东风3级左右,最高气温31℃,最低气温21℃

推进新时代消协组织现代化建设 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沈新春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和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大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对部分消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对今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沈新春说,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明确强调了多方参与的共治理念,也突出了合法公平高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原则。在省消协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近年来,市消协充分认识推进新时代消协组织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关注民生、服务百姓的重要任务,持续加强维权力量建设,履行法定职责,创新工作机制,加强联动协作,提升工作效能,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现代化水平;围绕中心工作,扎实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引导消费,组织开展“送法进商场”活动,举

办“提振消费信心 我们在行动”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积极组织消费维权“专家委”开展工作……消费维权主力军作用发挥明显,维权惠民质效大幅提升。

沈新春说,《条例》的最大亮点是对部分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明确细化规定。

1.经营者不能以免费推卸责任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免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经营者应当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前如实告知消费者。

沈新春解读说,这意味着很多打着免费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不再可以用免费来推卸责任,既然提供了服务,哪怕是免费的,也要确保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要求,要确保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如果确实存在瑕疵同样要履行告知义务。

2.差异化营销的前提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沈新春解读说,经营者的确享有自主经营权,市场竞争领域的经营者还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现实中,部分商家开展各种打折优惠促销活动,设置各种复杂营销规则和计价算法,导致消费者同时购买同一商品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同,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很难得到保障,但商家往往以正常市场营销行为为由推卸责任。《条例》规定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导致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同的营销活动,必须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必须在

消费者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开展相关营销活动。

3.自动续费须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沈新春解读说,这意味着商家通过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不仅要事先告知,而且要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让消费者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主选择。

4.搭售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有前提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者通过搭售、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你选择的是组合或者搭售的方式)。

5.直播间要显著标明实际销售商家的名称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沈新春解读说,这意味着所有经

营者都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如果是由其他商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不仅要提供实际商家的名称,还要提供其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6.直播平台有责任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沈新春解读说,这意味着如果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直播平台不能再以所谓的个人信息保护为由拒绝提供直播间或直播的有关信息,而是要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7.消费者的依法投诉举报权利不会受到影响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沈新春解读说,这意味着消费者的依法投诉举报权利不会受到影响,遇到问题仍然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构成欺诈的,也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惩罚性赔偿。前提是依法,不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否则,不仅得不到相关赔偿,而且可能会构成犯罪,可能需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8.商品标签标识或宣传瑕疵未必不构成欺诈

《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经营者予以赔偿。但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沈新春解读说,有的人可能认为这一条是商品标签标识或宣传瑕疵的完全免责条款,认为只要不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条件,只有同时满足不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这两个条件,才可以认定不构成欺诈。

9.消协的监督手段和方式越来越丰富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应当及时总结、推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引导、支持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可以组织开展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投诉信息公示、对投诉商品提请鉴定、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等,反映商品和服务状况、消费者意见和消费维权情况。

沈新春解读说,这意味着消协组织的监督职能越来越明确,监督手段越来越丰富,不仅可以宣传教育、调解投诉、提起公益诉讼,还可以开展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投诉信息公示、对投诉商品提请鉴定、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等监督活动,包括向有关经

营者和行业组织进行指导谈话,督促整改落实。

10.预付款老大难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立法解决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沈新春说,预付款消费一直是投诉热点难点,也是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重灾区。《条例》虽然对预付款消费进行了规定,要求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提前30日在醒目位置公告,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有关行政机关等各相关方的组织协调,推动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问题。

沈新春解读说,这意味着消协组织的监督职能越来越明确,监督手段越来越丰富,不仅可以宣传教育、调解投诉、提起公益诉讼,还可以开展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投诉信息公示、对投诉商品提请鉴定、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等监督活动,包括向有关经

(本报记者 吴学清)